



引言

ZHONG GUO
WEN HUA SHI
ZHISHI
CONG SHU

翻

开历史的篇章 人们会看到 在中华民族历史的每个发展阶段都有过不同程度的改革与变法。一些进步的思想家和志士仁人，站在时代的前列，顺应历史发展的潮流，变革社会，针砭时弊，推动了社会的进步。他们之中 有的追求真理 百折不挠 有的壮志未酬，奋斗不息；有的为了实现自己的理想，甚至不惜抛头颅，洒热血，演出了一幕幕威武雄壮、可歌可泣的历史活剧，给后人留下了极其宝贵的精神财富。无数次革新与变法的实践证明，改革是社会发展的强大动力，从这种意义上讲，人类的文明史也是一部改革史。

这里仅就中国历史上重要的革新与变法作些阐述，以期人们能从中得到一些有益的启迪。



商 鞅 变 法

ZHONG GUO
WEN HUA SHI
ZHI SHI
CONG SHU

春

春秋战国是奴隶制向封建制的过渡时期，也是社会大变革的时代。春秋时期 东方齐国 桓公任用管仲为相 进行改革，国势日益强盛，齐桓公遂成诸侯盟主，开始称霸中原。战国时期 由于土地私有制的产生和发展 阶级关系急剧变化 诸侯国之间互相征伐 战争频繁。各国一些有作为的政治家为了适应这种飞速发展的形势，对本国的政治、经济、军事及社会进行了不同程度的改革 率先变法的是魏国。约在公元前 400 年左右 魏文侯用李悝〔kuī 亏〕为相 开展改革 使魏国迅速成为战国初期最强大的国家。约在公元前 391 年 楚悼王任用吴起进行变革。尔后 赵国烈侯任公仲连为相 韩国昭侯以申不害为相 齐国威王用邹忌为相，燕王哙〔kuài 快〕命子之为相 都相继改革 国力渐强 战国“七雄”并峙的格局维系了 250 余年。在前后近百年的改革浪潮中，公元

前 359 年秦国孝公支持的商鞅变法最为彻底，成效卓著。

1 “少好刑名之学”

商鞅（约公元前 390—前 338 年）姓公孙，名鞅，是卫国的没落贵族，祖上本姓姬。依照古代称呼姓氏的习俗，有地位的人往往以国或封地等为姓，所以他又名卫鞅。商鞅后来入秦，封地于商（今陕西商县东南）於（wu 乌，今河南内乡县东）十五邑，人们又称他为商鞅，号商君。

商鞅生于战国中期，整个社会处在大动荡、大分化、大改组之中。新旧阶级之间，各阶级、阶层之间的斗争激烈而又复杂。反映在意识形态领域里，涌现出一批代表不同阶级、阶层及各政治派别的思想家或学者。他们对社会和宇宙万事万物作出解释，宣传各自的主张和学说，形成“百家争鸣”的局面。参加争鸣的主要学派有儒家、墨家、道家、法家、兵家、名家、阴阳家、纵横家、农家及杂家等，史称“诸子百家”。在思想领域中，影响最大的是前四家。年轻时的商鞅曾拜尸佼为师，而尸佼是一位杂家学者。商鞅在尸佼

的启发和引导下，对各派学说均有所涉猎。当时一些国家在法家思想指导下革故鼎新，出现了国富民强的新气象，给商鞅以很大启迪，使他自幼倾心法家，“少好刑名（法律）之学”（《史记·商君列传》）。

公元前 365 年，商鞅迁居魏国。当时的魏国在法家创始人李悝的主持下早已进行改革，削弱世卿世禄制度，选贤任能，广罗四方才士；实行了“尽地力”、“善平籴（dī 笛）”两项政策，促进了社会生产的发展。制定《法经》六篇，这是我国最早的一部封建法典。因此，魏国很快脱颖而出，成为诸侯中的强国。接着，魏国西河（今陕西东部）守吴起也进行改革，遏制秦国东进。因与魏武侯不睦，吴起逃至楚国，受到楚悼王的重用，继续革新。楚国日益强大，南平百越，北并陈国、蔡国，迫使韩、赵、魏三国退却，西伐秦国。商鞅到魏国时，李悝、吴起早已逝世，但他们所开创的改革事业却影响深远。在魏国期间，商鞅认真研究和总结了李悝、吴起等人的变法经验。他心怀大志，决心为实践法家学说而奋斗。

初入魏国，商鞅侍奉宰相公叔痤（cú 挫），在他的门下当了一名叫“中庶子”的家臣。天长

日久，公叔痤逐渐发现商鞅是个颇有才干的人。未来得及向魏王引荐他，公叔痤便患重病卧床不起。魏惠王闻讯，亲自到相府探望他。魏惠王心情忧虑地说：“如果你的病有个三长两短，国家社稷将怎么办呢？”公叔痤回答说：“臣痤的中庶子公孙鞅，年纪虽少，却有奇才，国家大事愿大王能听他的意见。”公叔痤本以为惠王会采纳他的建议，可惠王却轻蔑地摇了摇头，起身要走。这时公叔痤屏退左右，对惠王说：“王既不用商鞅，就必须杀掉他，勿令他离开魏国。”惠王许诺而去，出门后，对身边的侍从说：“公叔痤病得很厉害呀，令寡人国家大政听从公孙鞅的意见，这岂不荒唐？”（原文参见《史记·商君列传》）公叔痤深知商鞅的贤能，若杀掉他，如此无情的作法又同他自己爱惜贤士的心情相矛盾。于是，惠王一走，即召商鞅至病榻前，告诉他：“今天，大王问谁可出任宰相，我说你可以。大王脸有怒色。我对大王说，既不用商鞅，应当杀掉他。大王已同意，你快逃走吧。不然，将有杀身之祸！”商鞅听后，镇定自若地说：“惠王不能听你的话任用我，又怎能听你的话杀我呢？”（原文参见《史记·商君列传》）他凭着敏锐的洞察力和自信

心 临危不惧 始终没有离开魏国。尔后 惠王既不提拔重用商鞅，也没有杀掉他。商鞅在魏国生活了几年，怀才不遇，忧郁惆怅。

2 四见孝公与宫廷论争

秦国原是陕西西部的一个小国。西周末年，秦襄公护送周平王东迁雒（luò 洛）邑（今河南洛阳）有功，被封为诸侯，以岐（今陕西岐山）为中心，势力逐步发展起来。秦穆公时（公元前 659—前 621 年）任用百里奚为大夫，整顿政治，奖励生产，国家日益富强，疆土向东拓展，与晋国接壤。因东进计划为晋国所阻，秦国只得向西戎地区挺进。春秋后期，秦国的社会生产力有了相当的发展，井田制^①开始瓦解，土地私有制产生。秦简公七年（公元前 408 年）颁布名为“初租禾”的新税制，不分公田、私田，一律按田亩向国家纳税。实际上国家承认了土地私有的合法

^① 相传殷周时期的一种土地制度。因将土地划成“井”字形，故名。始见于《孟子·滕文公上》记载：“方里而井，井九百亩，其中为公田，八家皆私百亩，同养公田。公事毕，然后敢治私事。”

性。公元前 385 年，秦献公迁都栎（yuè 岳）阳（今陕西高陵），宣布“止从死”，废除人殉旧习，实行“初行为市”、为户籍相伍等改革措施。然而秦国仍然还是奴隶制社会，保守的奴隶主贵族势力干预国君的废立，从春秋末年的厉共公至战国中期的孝公，百余年间，九易君主，局势动荡不安。这时改革方兴未艾的中原各国诸侯都鄙视秦国，将它与狄、戎相等同，不与秦会盟。

公元前 361 年，秦孝公即位，这位年仅 21 岁的青年国君已深感内忧外患形势的严峻，决心励精图治，改变秦国贫穷落后的面貌。孝公懂得，要使国家富强，必须改革不利于秦国发展的旧制度。而实行变法，一是要有一个安定良好的社会环境，二是急需有雄才大略的谋士，推动封建改革的思想家、政治家，两者缺一不可。于是，秦孝公一边采取措施缓和阶级矛盾，稳定国内秩序，一边下求贤令：“宾客群臣有能出奇计强秦者，吾且尊官，与之分土。”（《史记·秦本纪》）这时公叔痤已经病故，商鞅闻听秦国张榜招贤，不胜心喜，毅然离开魏国，跋山涉水，星夜兼程，投奔秦国去了。

商鞅一到秦国，先拜访了孝公的宠臣景监，

求见孝公。在景监的引荐下，孝公在宫内召见了商鞅。起初，商鞅大讲“帝道”，说了很久。孝公听了没有兴趣，似听非听，不时地打瞌睡。事后，孝公怒斥景监，说：“你的这位客人是个无知妄为之辈，怎么能用呢？”景监责备了商鞅。五天后，商鞅又见孝公，大讲“王道”，孝王仍未听进去。商鞅以当时道家 and 儒家学派所倡导的“帝道”、“王道”试探孝公，孝公两次不予理睬。商鞅心里有了数，请求第三次晋见。这次他给孝公讲解了法家的强国之术“霸道”。孝公听了非常满意，对景监说：“你的客人不错，可以同他谈论富国强兵之计。”这次谈话使商鞅摸清了孝公欲用“霸道”治国的想法，这与自己的主张不谋而合，不由心中暗喜。商鞅再次见孝公，孝公颇为热情，与他谈得很投机，孝公的身子渐渐向商鞅挪近，双膝不知不觉地触到了商鞅的坐席上。孝公愈听愈兴奋，一连谈了数日，不感觉厌倦。景监好奇地问商鞅：“你用什么道理正中我家君主下怀，让他如此欢欣？”商鞅说：“我给孝公讲解帝王之道治国，以夏、商、周三代为例。而孝公说，讲得太远了。贤君名扬天下，岂能郁悒地等上数十百年？所以我说强国之术，孝公听了才高

兴。’这是商鞅入秦后打响的第一炮。

在秦国 大张旗鼓地推行改革也非易事。任用商鞅进行变法，必将遭到守旧的奴隶主贵族势力的不满和反对 天下也会舆论纷纷。孝公瞻前顾后 有些举棋不定。春秋战国时期 有一种良好的政治风气 凡军国大事 君主一时难以裁决 必在朝廷聚集群臣 亲自听取意见 大臣们各抒己见 乃至相互辩论 即使言中有失 也不追究治罪。孝公决定将事关国家前途的变法问题交给廷臣商议 听取良策。

一天 在宫廷里 商鞅、甘龙及杜挚三大夫与孝公讨论政治法度，寻求治国之道。孝公说：“既为国君 不忘国家 这是作国君的本分 设置法度 树立君主的威望 是人臣的道理。现在 我想变更法度来治理国家，改变礼制来教导百姓，恐怕天下人要批评我呀！”

商鞅一听，孝公还有些动摇，就先开了口：“臣听说行动迟疑不决 就不会事出有名。做事犹豫不定 就不会成功。我君应速下变更法度的决心 而不要顾忌别人的议论。圣人治国 只要能使国家强盛，就不沿用旧制；倘若有利于百姓 就不必遵循旧的礼制。”

孝公说：“好！”

“并非如此！”甘龙不紧不慢地反驳说：“臣听说，圣人不改变习俗而施行教化，智者不变更旧法来治理国家。沿袭旧俗去开展教化，不费力就能成功。如果变法，不遵守秦国旧制，用改变礼制教育人民，臣担心天下人要议论您，望国君三思而后行！”

商鞅说：“你所言乃世俗之见。夏、商、周三代的礼制不同，而都成王道；春秋五霸的法制各异，而各成霸业。聪明人创制法度，而愚昧之人受法度的制约；贤能人改革礼制，而平庸之人受礼制的约束。臣以为不能同拘守礼制的人谈论大事，也不能和受法度束缚的人共议变法。我君不必犹豫！”

“臣听说，没有百倍的利益，就不能变法；没有十倍的功效，就不更换器具。臣还听说，效法古人不会有错误，遵循旧礼就没有邪恶。我君要反复考虑啊！”杜挚又提出反对意见。

“历代政教不同，效法古人什么？各朝帝王不相因袭，拘守何种礼制？伏羲、神农教育人而不杀人。黄帝、尧、舜杀人而不株连妻子。至于周文王、武王根据当时形势，建立法度，针对实际

制定法制。‘治世不一道，便国不必法古！’商汤、周武不固守古法而勃兴，殷、夏不改变旧礼而灭亡！”商鞅铿锵有力地驳斥了甘龙、杜挚因循守旧的论调（参见《商君书·更法篇》）。

“说得好！”孝公坚定地说：“我听说，穷僻巷内之人遇事多觉奇怪，狭隘的学士对事情常辩论不休。愚昧的人乐道的事，正是智慧的人所悲哀的事。我不再疑惑了。”

于是，秦孝公颁布了开垦荒地的命令，为商鞅变法揭开了序幕。

3 两次大刀阔斧的变法

经过这场激烈的辩论，秦孝公的疑虑被打消了，信心十足地支持商鞅的主张。公元前 359 年，孝公正式拜商鞅为左庶长，在他的主持下，变法雷厉风行地展开了。

商鞅变法是分两次进行的。

第一次变法开始于秦孝公三年（公元前 359 年），主要内容有以下几点：

① 左庶长，是秦国爵位中第十级，相当中原各国的卿。

编制户籍 实行连坐之法。为了适应社会变革的需要，商鞅首先整顿了献公时实行的“为户籍相佐”的户口法，改行“什伍制”。即五家为“伍”，两伍为“什”，每伍中的各户彼此监视，互相纠察。“不告奸者腰斩，告奸者与斩敌首同赏；匿奸者与降敌同罚”（《史记·商君列传》）。商鞅采取这一措施，是为进一步稳定社会秩序，为实现变法创造一个良好的社会环境。

废止聚族而居的旧俗 推行小家庭制。凡民户有两个以上男子到了自立的年龄定要分居，女子到一定年龄也必须出嫁，否则加倍征收赋税。富家子弟到壮年，则分出成家立业。贫家子弟到成年，则被招作赘婿。扶植一家一户的个体小生产，调动他们的生产积极性，目的是发展农业生产，增加社会财富。

颁布重农抑商的政策 奖励耕田纺织。商鞅认为农业为“本业”，手工业和商业为“末业”。国家要富强，必须抓农业生产。而一些农民弃农经商，或从事手工业生产，事商贾，为技艺，皆以避农战”（《商君书·农战篇》）都是为了躲避农业生产和服兵役。商鞅规定：凡努力从事农业生产，多缴纳粮食布帛的，免除本身的徭役；凡弃

农经商及因懒惰以致贫穷的，全家一并没有官府奴婢。用加重关市商税的办法，迫使商人弃商归农。用奖惩的手段来加速农业生产的发展。

重奖军功，制定二十级爵位。商鞅鼓励为国作战，凡立有军功的，各按其功劳大小，授予不同的爵位。为了表彰奖励有功于国家的官吏将士，重新确立了二十级爵，名称分别为：（一）公士（二）上造（三）簪袅（四）不更（五）大夫（六）官大夫（七）公大夫（八）公乘（九）五大夫（十）左庶长（十一）右庶长（十二）左更（十三）中更（十四）右更（十五）少上造（十六）大上造（即大良造）（十七）驷车庶长（十八）大庶长（十九）关内侯（二十）彻侯。《汉书·百官公卿表》按照爵位的高低，决定占有田宅、奴婢的多少和服饰的等次。如在战斗中斩获敌首一个，授爵一级，赐田百亩，宅九亩，可作相当 50 石俸禄的官；斩获敌首两个，赏爵二级，田宅地增加，可作相当百石俸禄的官。军功大的，还可给予封邑。宗室贵族无军功的，剥夺他们的爵位。有功者，可享受荣华富贵；无功者，即使家资富有，也不许铺张。对于非为国家的“私斗”行为，各视情节轻重，严惩不贷。

第二次变法在秦孝公十二年（公元前 350 年）这时秦国已迁都咸阳（今陕西咸阳东北），再次下令变法，主要内容有：

禁止父子兄弟同室居住。这是第一次变法实行小家庭制的继续和深入。针对戎狄等民族间“父子兄弟同室内息”的习俗，进一步改革聚族而居，分门立户，以便增殖人口，适应耕战的需要。

废除井田制，开阡陌封疆，承认土地私有制，允许土地买卖。这是商鞅变法的重要内容。早先，奴隶社会的秦国土地所有制是国有性质的爰（yuàn 员）田制^①。这种土地制度随着封建经济因素的增长，逐渐遭到破坏。秦简公时已实行初步调整，动摇了井田制。商鞅二次变法，宣布“开阡陌封疆”，是彻底取消奴隶社会土地所有形式井田制，普遍推行封建土地私有制，扩大了封建经济基础。

设置分县制，加强中央对地方的统治。具体办法：废除西周的分封制，划分若干乡邑聚为

^① 亦称“辕田”、“易田”、“耆（yuán 员）田”。是古代按休耕需要分配的土地。

31 县 县设令、丞 掌管政事 设置尉负责军事。县成为秦政府地方政权的基本组织形式。县令、县丞等主要官吏由朝廷直接任免。县制的普遍设立，为建立地主阶级的中央集权统治打下了基础。

统一度量衡。秦在变法前 赋税的征收不统一，度量衡器也不一致。为了保证国家财政收入 政府制定了统一的标准度量衡器 整齐划一斗、桶、权、衡、丈、尺。其标准量器一升合今 0.2 公升 标准尺一尺合今 0.23 米。现存于世的“商鞅方升”就是当时颁布的一件标准量器。这些措施的实行，有利地促进了全国经济的交流和发展。

第一次变法时 法令已陆续制定完备 但并未马上布告天下。商鞅担心法令公布后老百姓会产生怀疑 不信任自己。那么 如何取信于民，让人们树立有法必依、立法必行的观念呢？商鞅苦思冥想，终于找到了一个办法。

一天，商鞅派人在都市的南门竖起了一根三丈长的大木头。人们好奇地围拢过来 人越多。商鞅当众宣布：“谁能把这根木头搬移到北门 就赏给他十金！”搬一根木头就给十金？